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1) 建議遷冊
(2) 建議採納新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章程概要及與章程之差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含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章程」	指	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令，經綜合及修訂)
「遷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作為該條例項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生效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於遷冊後將不再具有任何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主席)

陳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申英明先生

李德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鐘棟博士

袁康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青山區

武漢化學工業區

化工二路1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1) 建議遷冊

(2) 建議採納新章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建議採納新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涉及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的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相關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

於遷冊後，本公司股份將不再具有面值，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法定股本。遷冊前任何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根據股份無面值制度計入本公司股本，並於遷冊後成為本公司股本。已發行或繳足股本的概念將繼續適用，並將反映本公司於遷冊前股份溢價賬的金額。

本公司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該等根據第16部進行的註冊將於公司註冊處發出遷冊證明書當日停止生效。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將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用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須更換為新股票。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香港為一個聲譽良好、監管嚴格的國際業務司法管轄區，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及簡化的持續合規流程。這有助於公司減輕管理負擔並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認為，遷冊將使本公司享有與作為香港有限公司相關的若干利益，如政治及經濟穩定性、有效的司法制度、有利的稅務制度、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以及可獲得專業及支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如有需要)。

3. 建議採納新章程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自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生效。

採納新章程之條件

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以及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ganic.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鄒曉虹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遷冊後新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其與遷冊前章程的重大差異概要。

1. 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作為香港有限公司(遷冊後)並無組織章程大綱。於遷冊後，本公司股份將不再具有面值，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法定股本。

2. 新章程

新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權利的修改

概要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當時已發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清盤前或清盤期間，隨時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而新章程載列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大會(a)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b)任何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前條細則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享有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除非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訂明，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惟至少四分之三的批准是指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而非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再具有面值。

(ii)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 (f)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隨之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1.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就註銷一事未經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 2. 已沒收的股份；及
-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惟聯交所許可者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的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取代該條例的條例所界定者）（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在有

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新章程所載條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一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並須同時送交將予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遞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准許的最高收費。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概要

本公司可按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並可提供財務資助(以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方式)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有效的任何規則。選擇用於回購的股份的毋須按持有人之比例。就該等目的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已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包括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任何須予贖回的股份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非市場購買必須設置最高價格，而投標購買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開放。

重大差異

新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作出任何購回前取得有關股東批准。新章程亦明確規定，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在適用法律及規則准許的情況下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概要

新章程並無載列授權或禁止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特定條款。然而，根據公司條例，法人團體不得為其母公司的股東，惟若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重大差異

新章程及章程均無載列授權或禁止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特定條款。

(v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概要

董事可就尚未繳付的款項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發出催繳通知，說明繳付期限及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逾期繳付可能會收取高達每年15%的利息(費用及利息或會免除)。催繳訴訟適用簡化證據規則，逾期股東或會喪失權利(即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通知權)，直至繳付為止。

於未繳付後，董事會可進一步發出沒收警告通知(不少於14個完整日)；倘未獲遵守，股份或會被董事會經決議案沒收，包括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會可

於出售前取消沒收。前持有人仍須負責當時到期的所有款項(利息高達每年15%，直至繳付為止)。董事或秘書的法定聲明為沒收的最終證據。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vii) 庫存股份

概要

新章程載列允許使用庫存股份的條文。

重大差異

章程並無載列相若的條文。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

任何人士(根據新章程除退任董事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根據最後一段參選董事，除非：

- (a) 彼獲董事會推薦膺選連任；或
- (b) 彼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建議提名人士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有關提名通知須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更長期

間)內送達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名通知書須隨附一份由建議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彼願意獲委任或重獲委任。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新章程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新章程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儘管新章程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命令(或，倘為公司，指清盤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聲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事宜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新章程規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下轄委員會成員。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概要

在公司條例及任何現有類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發行，或倘未能如此，則按董事釐定的條款發行。

發行可贖回股份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倘通過投標方式購買或贖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開放，而非投標購買必須設置最高價格。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時間或代價出售(配發、授出購股權等)，惟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

設立新股份的股東大會可指示按比例向現有持有人發售新股份或作出其他指示，而倘未能如此，董事可作出決定。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准許的方式更改其股本(例如增發、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註銷未發行或沒收的股份、設置無表決權股份類別)。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允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及上市規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概要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法律、上市規則或新章程並無保留予股東的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規則。

董事會可借入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現時或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須備存押記登記冊。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v) 借款權力**概要**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v) 酬金**概要**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於董事之間進行分配；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支付一般酬金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新章程並無載列任何須支付離職償金的條文。當一名董事經普通決議案罷免時，罷免並不影響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重大差異

章程規定任何離職補償須經股東批准。新章程並無載列該等條文，而任何該等補償將受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要

新章程並無載列任何禁止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然而，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股東的規定批准，否則公司不得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其董事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重大差異

章程明確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惟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者則除外。雖然新章程並無載列該等條文，惟本公司作為於遷冊後的香港公司將受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限制所規限。

(viii)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概要**

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本身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貸款、擔保、抵押或其他)，惟須遵守當時有效的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概要**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其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於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該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其關連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程度。有關申報須根據公司條例、新章程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申報訂明的任何其他有效規定作出。凡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須按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向董事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大意为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倘該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作出，則須被視為就據此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交易作出的充分權益申報。

董事可：

- (a) 於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且該等酬金為新章程所規定或根據新章程所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酬金的額外報酬；
- (b) 以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該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於所有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的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新章程正式申報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不予計算及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董事可就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e)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該等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f)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倘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惟倘據其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新章程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新章程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概要**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新章程的任何更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批准。新章程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文。然而，根據公司條例，更改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即以至少75%多數通過決議案。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d)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概要**

特別決議案須至少四分之三的有效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本公司更改其章程、發行可贖回股份、削減股本、更改或廢除類別權利、授權清盤呈請及批准自願清盤，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惟章程並無規定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概要**

在公司條例、新章程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親身(作為個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作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僅有權以舉手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成員)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有權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可以為現場、混合或完全虛擬形式召開，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重大差異

儘管新章程並無訂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明確時限(不同於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

(iv) 會議通告及擬進行的業務**概要**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儘管本公司按較新章程或公司條例所訂通知期短的時間召開大會，倘出現下列情形，有關大會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關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程無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告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該等通告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v) 大會及單獨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有權投票的人士，包括受委代表。以虛擬或混合形式的出席亦計入法定人數。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vi) 受委代表**概要**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委任代表文書須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指定的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該電子地址收取)。倘股東親身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e) 賬目及審計**概要**

董事會須確保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包括收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真實、公平地反映及解釋公司交易所需的所有事項。根據公司條例，會計記錄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非董事)是否可以、何時以及以何種條件查閱會計記錄由董事決定；除非法律、董事或普通決議案允許，否則非董事成員無權查閱，亦不得要求獲取業務或商業機密信息。

董事須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法定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在允許的情況下，也可以編製一份摘要財務報告。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整日向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核數師(地址不詳及聯名持有人除外)送交報告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

經股東同意(包括視為同意)，本公司可在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在其網站上或通過其他允許的電子方式發佈或提供該等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核數師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及罷免。核數師酬金由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提交的經審計賬目一經大會批准，即具有決定性，惟於三個月內發現的錯誤必須立即糾正。任何經如此修訂的聲明都將成為定論。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予股東，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供分配的儲備中派付。

除非及倘新章程或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所有股息從其應支付日期起一年內無人領取的，可用作董事為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到有人認領為止；所有股息從其已宣派日期起六年內無

人領取的，可由董事沒收並歸屬本公司。就股息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作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以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告知彼等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該遵循的程序，以及說明為了使填寫妥當的選擇表格有效所必須交回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只有參加下列分配情況除外：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的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

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案，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g) 查閱股東名冊

概要

股東名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獲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h)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的權利

概要

新章程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的明確規定。少數股東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將受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管。

重大差異

章程及新章程中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的明確規定。

(i) 清盤程序

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

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規限。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j) 無法聯絡的股東

概要

新章程允許本公司停止向無法聯絡的持有人支付股息，並在長期未聯繫的情況下，在有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本公司可停止(i)退回的電子股息轉賬及(ii)兩次未兌現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亦可在第一次退回或無法投遞後停止寄送支票或股息單。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出售股東的股份(或通過轉讓有權持有的人士持有的股份)：

1. 於「有關期間」至少三種支付工具或轉賬失敗、未兌現或無人認領；
2. 於該期間未接獲任何關於股東(或有權人士)存在的蹟象；
3. 於該期間之後，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均刊登了有關出售意向的公告；
4. 刊登(倘日期不同，則以首次刊登為準)三個月後仍無回應；及
5. 已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有關期間」指截至出售公告刊登之日止12年。

董事會(根據銀行家或經紀的建議)設定時間、條款和價格，以實現可行、迅速的處置，並且不對依賴該建議的後果負責。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執行轉讓；買方的所有權受到保護，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買方也無需查看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但記入前持有人名下的單獨債務賬戶；不設立信託，不產生利息，本公司也無需對該等資金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出售還包括於有關期間(或直至滿足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就該等持股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出售的有效性不受股東身故、破產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情況的影響。

重大差異

新章程載有大致相若的條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青山區武漢化學工業區化工二路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
- (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並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遷冊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